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编号	FOET-020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页码/页数	1/4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数据、正在策划或需要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董事会是信息对外报送的最高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对外报送的监管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报送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归口单位或相关人员应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核管理程序。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正式公开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协商期间，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相关信息。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编号	FOET-020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页码/页数	2/4

第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八条 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需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或签署保密协议，并将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予以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上级主管单位等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办理申请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需向对方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披露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需要对外报送信息的，应当由经办人员经所属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确认后，以内部办公流程或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同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对外报送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示接收或使用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人员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义务，并按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编号	FOET-020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页码/页数	3/4

本制度规定在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提供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时，要求对方提供外部信息接收/使用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首次获悉公司内幕信息的时间、获悉信息的方式）且及时将上述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签署的保密协议、承诺函及其提供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相关信息等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集整理；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移交归档文件，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十四条 接收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途径（例如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披露或泄露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要求和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对其内部传递的文件、资料、报告等材料中涉及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披露或泄露时，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要求接收或使用公司尚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其所知悉的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文件编号	FOET-020
		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页码/页数	4/4

其承担相应责任；若该等外部单位或个人利用所知悉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应立即将相关材料报送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追究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